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「適性教育處置」實施辦法

114.01.13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**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獎懲規定**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達積極正向管教，協助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，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。

參、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**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獎懲規定**」第十四條：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「適性輔導」及「適性教育處置」，如認為有必要請學生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徵詢家長或監護人意見。

二、「適性教育處置」可採改變學習環境、輔導學生休學、協助輔導學生轉學、重讀、視個案狀況轉介心理諮商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。

肆、作法及流程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2 條-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二、預警方式：

(一)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(獎懲)紀錄相抵累滿 2 大過時，將請導師關注學生在校生活，並適時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如學生狀況輔導後仍未明顯改善，視狀況轉介輔導室輔導，期能勉勵學生遵守校規，以期順利畢業。

(二) 學生曠課累積 20 節時，由生輔組寄發家長通知，告知學生在校情況，並請導師通知家長至進修部，由導師、輔導老師與家長及學生訪談，共同做好雙方互動及溝通，並完成切結(通知書、切結書、訪談記錄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。

三、「輔導安置」之學生，以「改變學習環境」(輔導學生重讀)、「輔導學生休學」及「協助輔導學生轉學」等方式辦理，必要時以「轉介心理諮商」以及「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」等方式辦理。

伍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學務相關會議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之。